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:00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7日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收购，相关尽职调查、估值等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难以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将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（因10月8日、10月9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10月10日）起再延期一个月，即延期至2016年11月10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